“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访谈专题片拍摄制作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昆明市呈贡区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昆明悦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合约目的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技术服务问题，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技术合同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二、拍摄制作服务期限

于2019年09月10日开始制作，2019年09月27日结束。

三、专题片质量要求

1.时间要求：单期时长6分钟，共计19期。

2.格式要求：高清画质，MP4、mpg2格式，适合于自媒体（电子屏、微信公众号）、网络（各大门户网站）、电视台等多平台播放。

3.画面要求：PAL制式，16:9画面比，全高清1920*1080分辨率，保证成片质量及画面质感；既有室内访谈画面，又有展现受访单位工作成效空景或工作情景空景。

4.声音要求：立体声。

5.作品质量要求:本合同的片质应符合经双方确认的方案脚本、制作意图、修改意见等内容。上述内容均需有文字记录，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四、拍摄制作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每期4000元，共19期，合计**76000.00**元，大写：**柒万陆仟元整**。

甲方审核通过19期专题片后，乙方开具收费发票，在七个工作日内，将拍摄制作服务费总额的**100%**即**76000.00**元，大写：**柒万陆仟元整**，以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

五、甲方的主要义务

1.为使乙方顺利开展服务工作，在合同生效日后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背景材料、内容讯息、样品材料等资料。

2.甲方向乙方提供工作场地及必要的工作条件。

3.在制作过程中，如果甲方要求更改既定的处理方案、内容、创意意图等从而影响乙方制作成本，甲方应追加合理费用。

六、乙方的主要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所在地法律以及甲方有关制度。

2.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得将宣传片资料用于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其他客户或其他目的。

七、拍摄取消补偿

在双方书面作出上述确认后，任何一方若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应赔偿对方在此前已发生的实际开支和费用。

八、保密条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获知的甲方机密信息及重大业务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3. 不论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不受限制而继续有效，甲乙双方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九、版权

甲方拥有以上作品著作权，乙方在拍摄制作完毕后，不得使用、转让本作品，亦不能使用该作品参加任何比赛。

十、验收

1.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样片后，应在其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质量异议；凡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作认可乙方所提交的作品。

2. 样片交付后，甲方在没有得到乙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场合下的使用，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所提交的作品。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合同签署地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十二、附件

价格详细清单具体详见《昆明悦领传媒有限公司报价表》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任何修改和补充，须由合同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经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为凭。

甲方：中共昆明市呈贡区委宣传部

（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9年06月14日

乙方：昆明悦领传媒有限公司

（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9年06月14日